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赵国红先生，独立董事洪亮先生和董事周军锋先生，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国红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通报，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审议《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

作。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9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9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2019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今后，我们仍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